

中壢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七年級第三次定期評量時程表

日期	113 年 6 月 25 日 (星期二)							113 年 6 月 26 日 (星期三)						
節次 科目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
七年級	/	英語	/	國文	藝術	/	生物	/	數學	/	社會	綜合	導師 時間	行前 說明
試場 規則	<p>一、同學請攜帶<u>文具、2B 鉛筆和橡皮擦</u> 應試，數學科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，書寫內容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，或使用非黑色墨水筆作答，該部分測驗或該寫作測驗分數，以零分計算。除數學科和寫作測驗外之非電腦閱卷部分，使用非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，違者該部分測驗分數扣十分之一。</p> <p>二、考試前請將<u>個人課桌反向擺置</u>，書包整理好放在教室前後空地。</p> <p>三、同學如持有手機或會發出聲響之電子儀器，請於考試前關機，若於考試中響起，則該部分測驗分數扣二十分之一或該寫作測驗分數扣一級分。</p> <p>四、考試期間須於<u>下課鐘響起，方得繳交試卷離開教室</u>。</p> <p>五、各節考試下課鐘聲響起即放下筆，不得再作答。</p> <p>六、<u>實施定期評量時，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請立即到教務處補考。</u></p> <p>七、為維持良好應試品質及應考習慣，考試作答期間，除不可抗拒因素（如：試卷缺頁或空白、臨時迫切需上廁所、身體不適...等）外，與試題相關任何問題皆不得發問，考生應依題目敘述判斷合適的答案；若試題選項誤植、缺項或重覆，也請自行依選項脈絡及題目敘述作答。與試題相關的任何問題，考後再處理。</p> <p>八、其餘事項請遵守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試場規則。</p>													
說明	<p>一、各科考試範圍，教務處統一於考試前公布。</p> <p>二、未排入考試之節次，學生請一律留在教室內自習準備考試。</p> <p>三、各節由上課教師監考，監考老師請準時<u>發卷、收卷（請清點答案卷或答案卡），題目卷請一併收回</u>。</p> <p>四、監考老師請提前五分鐘至教務處拿取試卷，如代拿也請確實交與監考老師，以便順利監考。</p> <p>五、<u>打掃時間為第六節下課時間，14：50 預備鐘響</u>請同學停止打掃，立即進教室準備考試。</p>													

※請張貼於公佈欄※

中壢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七年級第三次定期考試範圍表

科目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生物	社會 (歷史) (地理) (公民)	綜合	藝術
七年級	考：L7~L9、自學三 、《韻律舞》p28-p31 、論語(六)、語一、 語二 選讀：L10	Lesson 5 ~ Review 3	4-2~6	第四、五章	歷：CH5~CH6 地：CH5~CH6 公：CH5~CH6	全冊	音樂：全冊 美術：全冊 表藝：全冊